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所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之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议程、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335,028,57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7.3885】%。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人数为【198】名，代表股份数【19,197,26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288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4.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出版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22）确定上述议案通过应取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出版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59,5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06】%；反对【16,586,7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85】%；弃权【1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5,459,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06】%；反对【16,58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985】%；弃权【1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0】%。

表决结果：不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翔

见证律师：张锡海

见证律师：陈必成

2022年4月24日